

# 大丰区校车运营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盐城市大丰盐阜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市大丰盐阜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丰区校车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全区 62 辆校车运营服务，包含小学、幼儿园接送服务。

2.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终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终止本合同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但续签总时长不超过两年。

### 二、合同价款及采购费用结算：

####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1458000.00 元）人民币。

实际结算价格：经审计确认的乙方实际支出成本+成本的 10% - 考核扣款。

1.2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 2. 采购费用按每学年计算。

小学生和幼儿每学期的乘车费用（每生每学期 600 元）由各学校和幼儿园代收后，与乙方开票结算，在开学后一月内支付完毕。

实际结算价格减去学生乘车费用的差额为财政补贴部分，财政补贴部分由区财政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后，会同相关部门对每辆校车的服务、安全管理及违规情况进行考核后，先行预付该学期运行成本的 70%，剩余部分经年度考核审计结束乙方开具票据后一定周期内支付。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有权查阅、调取乙方财务账册资料，进行价格核算、审计。乙方应予配合，对审计结果应予服从。如甲方或财政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

3. 实际结算价格按实际使用车次、考核结果和扣款情况进行确定。学期结束时，甲、乙双方各派代表统计本学期的实际使用车次，按本合同约定，每车每天使用 2 趟（次），未达到 2 趟（次）的，按本合同约定扣款；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





形和考核办法规定的情形的，按本合同及考核办法扣款。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应付款项给乙方。
2. 甲方应指定位置提供给校车临时停放，方便上下学生。
3.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甲方需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应提前一至二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乙方调整车辆有难度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小时内告知甲方，双方协调确定；增加的费用另行结算。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对乘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6. 学生、幼儿在居住地出发至上车前包括等候校车时段的安全责任和下车后回居住地路途中的安全责任均由学生、幼儿家长负责；学生、幼儿下车进入校园，与学校、幼儿园校车管理责任人履行交接手续后的安全责任，由学校、幼儿园负责。
7. 甲方所属被服务单位应指派交管责任人与乙方一起做好学生、幼儿在学校、幼儿园上、下车管理、交接，维护乘车学生、幼儿在学校、幼儿园上下车时的安全。
8. 甲方和学校、幼儿园及职能部门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照管人员的服务提出批评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确保 60 日内获取校车使用许可并投入运营。
2. 保证运营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3. 保证车辆证件齐全，保险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不得承载学生、幼儿、照管人员、甲方安全监督人员以外的人员。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校车的安全准点，除交通管制、道路施工、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交通事故影响通行等情形以外，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早退，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100 元/次。
4. 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否则，每停开一辆次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500 元（前述第 2 项规定的因素除外）。
5. 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保险、维护修理、北斗（GPS）卫星定位监管平台的建立或租赁、平台维护、油费、人员薪资、社保（五险一金）、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应按照盐城市 DB3209/T 1247—2023《校车服务管理规范》执行。
7. 乙方应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着装整洁



规范，运行期间应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如学生、幼儿家长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人民币100元整，因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态度恶劣，导致吵架打架等严重情形的，乙方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应扣除人民币500元/次。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学生、幼儿乘车期间的管理、保护、安全负全责。在车辆停靠和行驶过程中，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乙方负全责，造成乘车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及时调动其他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行，以确保学生、幼儿园的上、下学时间。

10. 乙方负责校车驾驶人员、随车管理人员资格初审和安全教育、安全技能训练等，并随时掌握了解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保证服务质量。

11. 乙方接受和服从甲方、学校、幼儿园及相关部门就安全管理、服务质量所进行的监督；接受和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计。

#### 四、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 5 天期限改正。甲方针对相同问题累计重复通知整改达三次，乙方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不承担任何损失，乙方应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 5 分钟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乙方除约定的原车外逾期超过两天不出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履行安全责任不力致使学生（幼儿）乘车期间发生一人或三人以上重伤的人身伤害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事件的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5) 乙方若因自身管理不当等原因发生舆情或造成大规模的信访，并且短时间内不能消除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6) 乙方若因政策解读有误、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新的校车使用许可不能在 60 日以内取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在签订合同后过渡期甲方为保证校车正常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 乙方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如果超过约定的时间，影响正常接送学生，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根据前述第四条第 3 项约定，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此外，发生《民法典》规定的法定情形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合同履行完毕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无违约情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其他：

1. 甲方及大丰区公安、交运、财政、审计等部门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及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考核。每学期考核结果与采购费用挂钩，考核结果  $\geq 90$  分，采购费用全额付给；考核结果 80-90 分（不含 90 分），扣除采购费用的 0.5%；考核结果 70-80 分（不含 80 分），扣除采购费用的 1%；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不承担任何损失，乙方应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所有车辆所有权归属甲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续签合同不再经营，则乙方须将车辆及所有权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3. 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校车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超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资项目，经双方商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将投资费用纳入成本计算。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